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8〕71号

关于对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中天能源，A股证券代码：600856；

黄博，时任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天洲，时任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正钢，时任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能源或公司）在信息披露和停复牌事项办理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等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公司办理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事项不审慎

2017年11月18日，公司公告称，因拟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20日起停牌。2017年12月2日，公司公告称，本次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收购，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停牌约1个月后，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发布终止重组公告称，拟投资 STEELHEAD LNG LIMITED PARTNERSHIP（以下简称虹鳟 LNG）魁斯帕 LNG 项目，因项目建设存在不确定性，交易金额由初期的 7.6 亿美元调整为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未超过公司 2016 年相应财务数据的 50%，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2月3日，公司公告称，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5日起停牌。根据公司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拟以现金收购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石油投资）剩余 49.74%股权，公司已通过子公司在本次重组前间接持有中天石油投资 50.26%股权。结合公司 2016 年相关财务数据，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3月31日，公司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停牌达 3 个月后，2018年5月3日，公司发布终止重组公告称，对比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公司 2017 年相关财务指标，前述收购中天石油投资 49.74%少数股东权益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2018年6月1日，公司公告称，正在与新兴际华（北京）应急救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进行全方位战略合作，可能涉及控制权变更，股票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紧急停牌 1 天，并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2018 年 6 月 14 日，公

司公告称，关于前期筹划的控制权变更事宜，未与新兴际华就战略合作达成一致，故决定终止。同时，公司与北京京粮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物流）达成意向合作协议，京粮物流拟成为公司战略股东，但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复牌。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控制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发展影响重大，系市场和投资者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审慎评估、积极推进。近一年来，公司先后 3 次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或涉及控制权变动而停牌，累计长达 4 个月，且最后均因交易方案未达到重组标准、未与交易方达成战略合作而不涉及控制权变更等各种原因而终止。公司在筹划重大事项并办理股票停牌时，理应对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进展及交易作价、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变动、与股权受让方的战略合作事项等进行充分了解和评估，并就上述因素对重大事项的进程影响作出审慎判断。但公司未能审慎决策，在相关因素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对重大事项后续推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下，仓促决定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或控制权变更停牌，并先后 3 次终止。公司办理重大资产重组和控制权变更等停牌事项不审慎，导致公司股票长期停牌，严重损害了投资者交易权和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秩序。

二、公司有关重组终止的信息披露不及时、风险揭示不充分

2018 年 2 月 3 日，公司申请股票停牌筹划收购中天石油投资剩余 49.74%的股权时，以公司 2016 年相关财务数据作为参考，判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后，本次股权收购与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的另一

股权收购（即收购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32.49%股权）合并计算后，合计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占公司 2017 年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 50%，因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理应在启动重组时，即对上述财务数据变动的影响进行充分评估和合理预判，并在相关进展公告中揭示因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变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的风险。在 2017 年年报披露后确定交易未达到重组标准时，公司应当及时终止重组。但公司未在前期重组相关公告中揭示风险，也未及时在年报披露后终止重组，迟至 2018 年 5 月 3 日停牌近 3 个月后才披露终止重组公告。公司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不及时，风险揭示不充分，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理预期。

综上，公司前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7 条、第 12.5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等有关规定。

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公司时任董事长黄博、邓天洲理应审慎决策公司股票停牌事项、积极推进并促使公司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和控制权变更进展；作为公司信息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陈正钢理应认真按照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和公司股票停复牌事宜。但上述 3 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黄博、邓天洲，时任董事会秘书陈正钢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